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27208889#1214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4389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辦法1份(abadaa04acb2fe06d14304c953969b76\_38963500A00\_ATTCH1.doc)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4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甄選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9月3日師大科技字第1041020842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特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評選活動。
- 三、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依申請或推薦獎別來評選之)：(一)研究獎：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二)教學獎：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積極改進教學措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三)行政獎：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或競賽等)，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改進生活科技教學，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四)推廣

獎：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或捐助經費、器材，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

四、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電子檔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網址 <http://www.tahrd.ntnu.edu.tw/news/news.php?Sn=243>），歡迎踴躍推（自）薦相關人員及團體。

五、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mail至 [shellylin@ntnu.edu.tw](mailto:shellylin@ntnu.edu.tw)，收件日期自公佈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或郵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林彤安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43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

TAIPEI

臺北

PIAN546 內部資料